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不進行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潛在關連交易 一 附條件認購遠見控股新股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9 日和 2015 年 8 月 26 日的公佈(「該公佈」),有關:(i) PQ Investment 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附條件認購遠見控股新股的認購協議;及(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前附條件認購 PQ Investment 50%股權的 PQ 投資及股東協議。本公司通過 PQ Investment 認購遠見控股新股構成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潛在關連交易。認購遠見控股新股與 PQ 投資及股東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列明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列明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遠見控股新股需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未對遠見控股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授予批准,因此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全部滿足。2016年1月12日,PQ Investment、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另一方與遠見控股訂立終止協議,協議各方均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同時,PQ投資及股東協議因條件未能全部滿足而不生效。因此,本公司通過PQ Investment認購遠見控股新股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之潛在關連交易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爲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爲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爲王銀成 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及林智勇先生爲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 那國毅先生及馬遇生先生。